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因本次审议事项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知时间事前已征得全体董事同意。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长郭瑾女士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发展战略，落实产业整体发展布局规划，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新型全色系 Mini/Micro LED 高性能外延与芯片的研发及生产化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苏州子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5 亿元、流动资金 7.5 亿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四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推进公司新型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有利于拓展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通过地方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